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美京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浩卿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東伸營造有限公司 張素婉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湖分公司	美京電器有限公司	26,940元	LG0000000	108年9月30日